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